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60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義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58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鄧義騰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鄧義騰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愷他命係極易成癮之第三級毒品，非但戕害個人身體健康，對社會治安亦可能造成潛在危險，竟仍為施用而購入持有，且純質淨重達10.156公克，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學歷為高工肄業、目前待業中、經濟狀況勉持（見警詢受詢問人資料表）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且純質淨重達10.156公克，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113年度偵字第45808號卷第39頁），核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與內含之毒品殘渣，客觀上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整體視為第三級毒品，均為違禁

01 物，一併宣告沒收。至因檢驗需要取用滅失部分，已不存
02 在，自毋庸宣告沒收。

03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4 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韓宜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表

01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備註
1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包	淨重：13.818公克 使用量：0.037公克 剩餘量：13.781公克 驗前總實秤毛重：14.13公克 驗餘總毛重約：14.093公克 愷他命純度：73.5% 愷他命總純質淨重：10.156公克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5808號

05 被 告 鄧義騰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

07 （現另案於法務部○○○○○○○○○

08 羈押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鄧義騰明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
14 規定之第三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
15 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間某時，
16 在凱悅KTV桃園店（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以新
17 臺幣3000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不詳之人購買第三級毒品愷
18 他命1包（純質淨重10.156公克）而持有。嗣於113年5月23
19 日18時58分許，經警取得鄧義騰同意後前往桃園市○○區○
20 ○路000號執行搜索，並當場查獲上開愷他命1包，始悉上
21 情。

2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鄧義騰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	證明於上開時間，在被告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之住處內，查獲上開毒品愷他命1包之事實。
3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證明扣案之毒品1包，經檢驗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推估純質淨重10.156公克）之事實。

03
04
05
06
07

二、核被告鄧義騰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為違禁物，除因鑑驗用罄者外，連同殘留毒品難以析離之包裝袋，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李俊毅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施星丞

16

附記事項：

17
18
19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